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对吉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天龙”）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522000021，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长春天龙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长春天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春天龙 2025 年度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